

2004 年九月 生活聖言-

「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33)

一個如此高的標準和徹底的要求著實給人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這句話不是針對特定的族群而說的，例如傳教士或神職人員，他們必須無牽無掛的到各處去宣揚福音；這句話並非只適用於特殊的時刻，例如當門徒們面對迫害時，不但被要求捨棄他們的財物，甚至要犧牲生命去保持對天主的忠信。耶穌的這句話是向每個人而講的，所以我們大家都能有所回應。

這是追隨耶穌的先決條件之一，也是聖史路加在他的福音中所強調的：「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因為你們的寶藏在那裡，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裡。」

(路12：33-34)。「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的，.....，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

(路16：13)。「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入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路18：24)。

「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

耶穌為什麼這麼堅持不依戀財物，甚至把它視作跟隨祂所不可缺少的一個先決條件？

因為祂才是我們生命中的第一位，真正的財寶！因此祂邀請我們把一切的偶像，那些會佔據天主在我們心中位置的「財物」棄置一旁。

祂希望我們成為自由的。祂要我們的靈魂從各種依戀和牽掛中被釋放出來，以致我們能真正的以全心、全意和全力去愛祂。雖然物質為生活來說是必須的，但應該以毫不依戀的態度去運用它們。如果它們有佔據我們內心首要位置的可能時，我們就要準備好將它們通通放置一旁。對那些跟隨耶穌的人而言，心中不容存有貪婪的慾念、因財富而自滿，以及無止境的追求舒適和安逸。

祂要求我們捨棄一切是因為祂要我們向其他人保持開放、接受並愛我們的鄰人如同我們自己，因為捨棄我們的財物將帶給我們的鄰人許多好處。一個耶穌的門徒不能帶有慳吝之心，及抗拒貧窮人的態度。

「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

我們如何能實踐這句「生活聖言」呢？

實踐「捨棄」的最簡單方法就是「給予」。

我們給予天主的方式可以透過愛祂、向祂獻上我們的生命以供祂驅策，和隨時準備實行祂的旨意。

為向上主顯示我們這份愛，就是透過愛我們的兄弟姊妹，並準備為他們犧牲所有一切來愛他們。即使我們認為自己沒擁有甚麼，但我們還有許多可以拿來分享的財富。我們可以付出愛心，表現熱誠，分享喜樂；我們可以為他人獻出時間，可以為他們祈禱並分享我們內心精神的財富；有時，我們也可分享其他的事物，包括書籍、衣服、汽車和金錢。讓我們在給予時，不要顧慮太多，說：「我可能在某些場合上用得著它。」所有事物都說不定會有用，但在此刻中，如果我們一直保持這種想法，許多的依戀將滲入我們內心，並令人發覺有更多的需要。不，讓我們嘗試單單保留自己所需的。小心不要為了一點留作不時之需的金錢，或一些可有可無的物質而失去耶穌。

「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

相對於我們所失去或放棄的「一切」，我們會發現更寶貴的「一切」。我們要相信，那受益的正是我們，因為那取代我們或多或少的給予，將是圓滿的喜樂及與上主的共融。我們將成為真正的門徒。

如果僅僅給予一杯水也會有獎賞的話，那些竭盡所能，幫助弟兄姊妹，將會得到甚麼報償呢？

與我們一起實踐「生活聖言」的人，不斷的將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其中一個經驗更確定了這一點。

一個在委內瑞拉的家庭，父親失業了。兩個星期之後他得了重病。在這段時間裡，他的汽車也被偷了。對他和他的家

庭而言，這是一個非常艱困的時刻。不久，他們還發覺必須離開他們的公寓，因為他們將無法再支付房租了。

就在這時，他們的一位朋友，即使生活並不富裕，覺得要更完全回應天主的愛並且要效法初期基督徒把一切都拿出來跟大家分享。

這位朋友和他的太太談論到故事的主角時，都認為就算自己貧窮也不可以讓他們的朋友流落街頭。他們便一起決定將他們房子的一部份——雖然他們的房子還未完全落成——提供給那一個家庭使用。就在第二天，一筆意外的捐款使他們能夠把房子的工程完成。

盧嘉勒